
豁 免

為準備上市，我們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I.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董事會包括翁加興先生及陳勇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儘管翁加興先生常駐香港，陳勇先生則常駐中國。

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目前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於香港主要營運。本公司認為，將全部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常駐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並非易事，亦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繁瑣負擔。此外，於香港另行委任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決策的效率，特別是須在短時間內作出商業決策時。

此外，若在香港另行委任執行董事，由於彼並非隨時實際身處中國，將不能充份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情況，亦不能充份評估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環境。因此，該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充份知情基礎上行使酌情決定權，或作出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最有利的適當商業決策或判斷。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 免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翁加興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沛宜女士為授權代表，以作為股份於上市後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每名授權代表須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行政人員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全體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前往香港，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行政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而大有融資亦將為與聯交所之間的新增溝通渠道。大有融資的任期將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II.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